# 《新华字典》部首法研究

# 程 荣

提要 本文从现代汉字学的角度考察《新华字典》部首法几十年来不断改进创新的发展历程 归纳以《新华字典》为代表的现代汉字部首法在立部、归部上的特点。认为,《新华字典》 部首法首创对楷书变形部首的分立 同时保持与原形部首分而不离; 为简化的部首立部 并使之与繁体部首关联; 首创"多开门"的归部方式 ,用最简约的符号区别现行规定部首与传统习用部首; 充分体现现代汉字规范 ,对现代汉字部首法具有创新性贡献 ,在辞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对现代汉字学研究极具参考价值。第 11 版的《部首检字表》既有查检功能 ,也有辅助识字教学的功能 ,方便读者使用; 该表仍有改进提升空间 ,有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科学的文字学部首法的建立 ,与查检性部首法相辅相成 ,并行并用 是一种理想的期待。

关键词 现代汉字 部首 立部 归部 检字表

#### 1. 引言

部首是按照汉字字形归类设立的字群标目①; 部首法是依据一定的规则立部和归部的方法。汉字独特的构形决定了这一特有的编排方法。从《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首创古代部首法:据小篆字形系联,立540个部首,据义归部②,统摄9353个字;到《字汇》(收字33179个)和《康熙字典》(收字47035个)简化《说文》部首,创立近代部首法:据楷书字形系联,立214个部首,据形兼顾意义归部;到《新华字典》继承改进《康熙字典》传统部首法,创制现代汉字部首法③;汉字部首法古今传承发展两千余年,尽管现代主要在形序排检法上彰显其功用,但通过其立部、归部上的演进过程,既能窥见汉字字形发展对部首法产生的影响,也能发现汉字部首法与汉字学的紧密关系。可以说,汉字部首法研究是汉字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汉字从古文字阶段到近现代汉字阶段的隶定和楷化 字形变化明显 学界对于楷化之前的字形及其演变进程关注度较高 研究成果较多 而对于楷化之后的汉字字形的细微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则相对薄弱。《新华字典》(以下简称《新华》)从 1953 年初版到现在已经长达 66年 现代汉字字形的变化情况在十几个版次中有较多的反映,《新华》部首法也在不断地改进发展。文字学界和辞书学界论及部首法和汉字排检法时经常会提到《新华》,但一般都是笼统地用《新华》的 189 部首法举例分析 而不是全面考察从 1953 年版的 126 部首法到 1954 年版的 216 部首法 再到 1957 年版的 187 部首法、1962 年版的 191 部首法、1965 年版的 189 部首

• 748 • 中国语文

<sup>\*</sup> 本文是国家语委"十三五"重点科研项目"《汉字部首表》修订"(项目编号: ZDI135-15)成果之一。感谢宿娟编审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① 参看《语言学名词》(语言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2011:02.062)。

② 王力(1981): "后人将《说文解字》的归部原则概括为从义归部。"

③ 《新华字典》1953 年版收字 6840 个 ,1954 年版收字 7300 余个 ,1957 年版收字 8000 余个 ,1979 年版收字 11000 余个 ,1998 年版收字 10000 余个 ,第 11 版收字 13000 余个。

法 再到 2004 年出版的第 10 版和 2011 年出版的第 11 版的 201 部首法 几十年来多版多次的创新发展。关于《新华》这六七次变革部首法的研究文章 ,哪怕是介绍性的文章也几乎未见。《新华》对现代汉字部首法的贡献和影响 很少有人知晓。

笔者对《新华》部首法从初创摸索阶段到基本成熟定型阶段的全过程的考察发现,《新华》 部首法对现代汉字部首法具有开创性的贡献。

#### 2. 《新华》部首法从摸索到成熟的三个阶段

《新华》作为我国第一部现代汉语的字典 在承继从《说文》540 部首法到《字汇》《康熙字典》214 部首法的基础上 ,开现代汉字部首法之先河。

把汉字按部首归部编排或是按部首编制索引,是广泛应用于汉语辞书的传统方式。《新华》1954年版的正文用部首法编排,其他各版均是把部首法用于正文以外的《部首检字表》。在几十年来出版发行的十几个版次中,从 1953年初版到 2011年的第 11 版,《新华》部首法经历过多次改进创新和不断完善,对相关辞书采用部首法以及部首规范和归部规范的制定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新华》部首法的改进创新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经过多年多版次的修订,经历了摸索初创、改进发展、基本成熟的三个阶段,表现为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实践过程。

# 2.1 探索初创阶段(1953年版-1954年版)

《新华》服务于新中国读者的编纂宗旨决定了其部首法从首版开始就立足于现代,经过1953年版的探索,在1954年版中初创了具有现代汉字字形特征的部首法雏形。

# 2.1.1 1953 年版的 126 部笔形部首法

《新华》1953 年版对正文条头是按注音字母与女门口……的音序编排的,正文附录之后附有《笔形部首检字表》。该表参考黎锦熙先生创制的"四系七起笔新部首"编制,起笔包括"点、横、直(竖)、撇",即"四系",再加上"横折、直折、撇折",即"七起笔"④,设立部首 126 个,包括点类部首 22 个 横类部首 35 个,直(竖)类部首 28 个,撇类部首 41 个。其中"氵""卜""礻""礻""礻""礻""亻""犭""阝"等部首,是按照现代汉字字形设立的。此后《新华》各修订版的部首法虽然与此大不相同,但始终保持了这种立足于现代汉字字形的风格特点。

《新华》1953 年版笔形部首法的归部完全根据字形,不考虑字义,每个字都从左方、上方、左上方或外方选取部首,其他位置不设部首。这样就把一部分传统部首(如"心"部、"皿"部等)排除在外了,这是较为明显的不足。按通常理解,设立形序检字表是为了配合正文音序检字表,以解决当读者不知道某个字的读音时,通过形序检字表可以较为快捷地查到该字在正文中的位置。但这一新型的笔形部首检字表,未能做好跟传统查检习惯的衔接,也就难以较好地配合音序正文发挥形序检字表应有的作用。

#### 2.1.2 1954 年版的 216 部首法

《新华》1954年版是现代汉语辞书以现代汉字为中心的部首立部的开创者,在归部上,也体现了从现代汉字字形出发的部分创新。

该版是《新华》十几个版次中唯一的一次正文条头按部首编排的版次,正文前另设《部首

2019 年第 6 期 • 749 •

④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黎锦熙主编的《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1949)中附有《国字四系七起笔新部首索引》;《新华字典》1953年版《笔形部首检字表用法说明》:"一、笔形部首检字表是按字的笔形笔顺分别归属部首排列。笔形分四类 就是点、横、直、撇 后三类各附折笔一种 就是横折、直折、撇折。"

总目》前环衬上设《部首索引》凸显对部首法的重视。该版在《康熙字典》214 个部首的基础上总设主部首 216 个( 删并 9 个 增立 11 个) 。删并的 9 个主部首是 "匸"部( 并入 "匸"部) ,"襾"部( 并入 "西"部 ,"牙"部和"而"部( 改为"一"部的属字 ,"玄"部和"高"部( 改为"一"部的属字 ,"宝"部和"黄"部( 改为"八"部的属字 ,"支"部( 改为"又"部的属字) 。增立的11 个主部首是 "礻""刂""亻""扌""氵""忄""犭""灬""衤""攵""夕"。

立部的数量不是《新华》与《康熙字典》本质上的差异,其立部的本质差异,即《新华》1954年版立部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从现代汉字字形的实际出发,为变形部首单独立部或是在主部首后面增附: (1) 把《康熙字典》中主部首后附列的变形部首单立为主部首。如 "刂"与"刀'、"亻"与"人"、"扌"与"手"、"氵"与"水"、"忄"与"心"、"犭"与"犬"、"灬"与"火"、"衤"与"衣"、"女"与"支"、'月"与"肉" 均一分为二,分立成两个独立的主部首。(2) 不收立现代汉字里罕见或缺少部属字的主部首。改用其附列的变形部首替代。如: 撤去"是"部,改立现代常用的"辶"作主部首《康熙字典》里附列的是"辶"); 撤去"艸"部,改立"++"作主部首,"艸"调作"屮"部下的属字; 撤去"网"部 "网"在该版 493 页,是"糸"部下属字"網"后的附列字)。改立"严"作部首; 撤去"阜"部和"邑"部,改立"阝(左)"和"阝(右)"作主部首,"阜"调作"十"部下属字,"邑"调作"口"部下属字。(3) 收立或附列多个《康熙字典》未立部也未附列的变形部首。如: 收立"示"在现代汉字中居左时的变形"衤"为主部首,与主部首"示"分立;增收"""扌""""""条"等分别作为"卩""丰""定""竹""糸"等的附列部首。《新华》1954 年版的部首法较多地设立或附列现代汉字中的变形部首,凸显了现代汉字字形的元素特征。尽管不是对每一个部首的设立都十分科学合理,但从当时编制者的设计思路看,符合真正建立起现代汉字部首法的本质方向。

该版在重视现代汉字字形的同时,也顾及了新立的变形主部首与传统主部首的关联,在《部首总目》里可以看到最简洁的关联性括注 "刂(同刀)""刀(分刂),"亻(同人)""人(分亻)","扌(同手)""手(分扌)","氵(同水)""水(分氵附水)","忄(附 ,同心)""心(分十)","犭(同犬""犬(分犭)","灬(同火""火(分灬)","衤(同农)""衣(分衤)","攵(同划""友(分夕)","凡(同肉)""肉(分凡)"。对于只设立变形部首为主部首而未设立传统原部首的,也在括注里进行关联,以体现其渊源关系。如 "辶(同辵、辶)""阝(在左 同阜""阝(在右 同邑""٭+(同艸""王(同玉)"等。由此说明,《新华》1954 年版在充分体现现代汉字部首的同时,也注意了跟传统部首的衔接和关联,尽可能使部首间的传承关系不完全脱节。

在《新华》1954年版中 不单立的变形部首用三种方式括注在主部首的后面。如 "个(附)" "爪(爫)" "卩(同)" "用这三种方式括注的附形部首 在正文里显现于相关的大字条头当中。像"恭"(下为"")与"恃""恢"(左为"个")等 ,均见于 115 页"个"部的六画大字头; "爰"(上为"爫")与"爬"(左为"爪") 均见于 385 页"爪"部大字头 "危""卮"(下为"")与"印""即"(右为"卩") 均见于 21 页"卩"部大字头。

该版中"辶""辶"与"辶"的显示情况有些特殊。在《部首索引》里显示的是"辶"(同辶),在《部首总目》里显示的是"辶(同辵、辶)",在正文 102 页至 113 页的大字头里主要是带有"辶"的字,带"辶"的字出现在释文或普通字号的【】里,带"辶"的字出现在【】后的释文中,如103 页"【也】'迤'的異體。"从现在的角度分析,"辶"是楷体,"辶"是宋体,"辶"是旧字形。在五十年代尚无新旧字形的概念,该版的混用处理是正常的。当然从中也能看出现代汉字部首法初创期的不成熟之处。

• 750 • 中国语文

部首法的归部跟立部是相关的,无论是对九千多字,还是对四五万字,都需要把其中的每一个字根据确定的原则归入所设立的部首之下。《康熙字典》把 47000 多个字分别归在了 214个部首之下,《新华》1954 年版把 7300 多个字归在了 216个部首之下,只要减少设立某一个部首 就要对这个部首之下的每个属字重新归部到另外的部首之下。例如,1954 年版不再立"玄"部,原来收在《康熙字典》"玄"部的属字"率""兹"就需要重新归部,分别归在了"一"部和"++"部。同样,如果增立了某一个部首,就需对其他部首下的相关属字重新调配,在这个新增部首下安排归属字。

《新华》1954年版的部首归部因立部的创新而有所变化。例如,收立了"ネ"部,原来跟"示"部属字收在一起左边带"ネ"的字"神""福""祖"等便从"示"部分离出来放在"ネ"部之下"扌"单独立部后,"打""扔""投"等便成为"扌"下的属字,"拳""拿""掣"等仍为"手"下的属字,各归其部,不再混排在一起。在《部首检字表》里的清晰度是显而易见的,但从正文看就有不足:虽在《部首总目》里对"扌"与"手"已简注关联,但在正文里部首前并未如此,而两部及其属字所在位置又相隔数页,读者很难通过正文看到二者原本的关系。

除了因立部引起的归部变化以外,该版总的归部大多是延续《康熙字典》。例如"相"归在"目"部(未归"木"部,"鸿"归在"鸟"部,"案"归在"木"部,都是延续《康熙字典》继承《说文》的归部。但是对于《康熙字典》未遵循统一归部原则的情况,《新华》并不照搬,而是按自身确定的原则归部。例如《康熙字典》中"密"据形归在"宀"部,未按《说文》据义归在"山"部,"蜜"字则按《说文》据义归在"虫"部;对此《新华》没有照搬,而是把"密"和"蜜"都据形归在了"宀"部,在归部的选择上初显先上后下的原则。又如,《说文》"牢,闲,养牛马圈也"⑤,把"牢"归在"牛"部,《康熙字典》也如此;该版《新华》则是把"牢"字归在"宀"部。由此说明《新华》部首法有自身的原则和特点,并非全盘因袭《康熙字典》。

一般认为,'据义归部'"是文字学上的部首归部法,"据形归部"是以查检为目的的部首归部法,而实际上"据义归部"只能是一种以据义为主的归部,不容易完全做到。因为小篆之前的字形结构不固定,小篆固定后的字形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许慎受时代的局限对有些字的分析存在错解情况,《说文》对小篆字形的"据义归部"也只能是相对的"据义"。在古汉字中有较多的字能够看到形义关系,可以通过字形分析字义,而在已经笔画化的现代汉字中就不容易看清楚了。但是通过部首及其所辖属字,却仍能窥见到一定的类属义类关联。因此可以认为,现代汉字的部首法适当兼顾部首与部属字之间形义关系的系联,还是有意义的。

总之,《新华》1954 年版的部首法充分重视现代汉字字形,对楷书变形部首的分立具有开创性,据形归部的方式基本确立。

2.2 改进发展阶段(1957年版-1998年版)

《新华》从 1957 年版到 1998 年版 ,有过十余次修订 ,对 1954 年版的 216 部首法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完善 ,经历了 187 部首法、191 部首法、189 部首法 ,建立了现代汉字部首法的基本模式。

2.2.1 1957 年版的 187 部首法

《新华》1957年版的正文条头改为按注音字母音序编排,为配合对正文的检索,该版在1954年版《部首索引》的基础上设立了《部首检字表》,其下分为《部首目录》和《检字表》两部分。在《部首目录》里设立187个部首,按笔画数由少到多的次序编排,部首左边是部首编号,

⑤ 《汉语大字典》:"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引罗振玉曰'牢为兽阑 不限牛 故其字或从羊。'" 2019 年第 6 期 • 751 •

如 "44 巾"表示第 44 部首是 "巾"部 ,可在《检字表》里按部首编号从第 44 部查到 "巾"部下的属字。此种编排能方便读者先从只有两页的《部首目录》里快速找到拟查字的部首编号 .再从《检字表》里按部首编号较快地找到该部首及其拟查字的正文页码 ,这样比直接从 50 来页的《检字表》里翻找拟查字的部首要方便快捷。从 1957 年版开始,《新华》中《部首检字表》的框架设计基本定型。

在立部上,1957年版对1954年版的216个部首做了精简,删去了29个部首,增加了1个部首("业"部),合并了1个部首("入"部与"人"部合并)。在一画部首中删去了"」",其下原来的属字"了""予"归在"乙(折)"部,"事"归在"一"部;在二画部首中删去了"匕"部,其下原来的属字"化"归在"亻"部,"北"归在"丨"部,"匙"归在"日"部;在三画部首中删去了"干"部,其下原来的属字"平"归在"一"部,"军"归在"一"部,"幸"归在"土"部,"幹"归在"十"部;从四画至十七画部首中删去了"无、爻、氏、癶、内、生、至、肉、舛、色、長、隶、非、首、面、飛、香、鬲、鬯、黹、黍、鼓、鼎、齊、龠、龜"等部首,对其下原来的各个属字都进行了重新归部。

从以上情况看,《新华》1957年版的归部是继续朝着据形归部的方向发展的。与此同时,我们可以看到,该版在协调据义归部与据形归部的关系上有了新的作为。在归部上采用了"多开门"的方式,方便读者查检,是一个重要特色。例如在该版的《检字表》里,"思"既在"心"部,也在"田"部 "相"在"目"部、也在"木"部 "志"在"心"和"士"部两见;等等。

《新华》1957 年版对于 1954 年版分立附形部首大多不关联的做法进行了改进,在《部首目录》中尽量用简明的括注实现主部首与变形部首的相互关联,并指明主部首和变形部首在字里的位置。如"15 刂(同刀在台","26 刀(分刂);"28 氵(同水在台","99 水(水分氵)";"55 犭(同犬在台","74 犬(分犭);等等。用括注说明其相互关系,使变形部首与主部首之间,分而不离,虽已分立为不同的部首,却仍能反映彼此的联系。1957 年版的 187 部首法体现了跟文字学部首的接合,是对 1954 年版部首法的新的创新发展。应当说 1957 年版的《部首检字表》开启了由古代和近代汉字部首法向现代汉字部首法的基本转变。

1957年版在部首归部上的创新发展,突出地体现在"多开门"的归部方式上。此种方式,既方便读者查检,也在据形归部与据义归部的兼顾挂接上前进了一大步。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字无定部,不好。笔者认为,据形归部主要是为了查检方便快捷,传统的据义系联的归部则有利于打通古今,方便识字教学,即使有相当一部分的汉字已经演变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会意的会意字,有些还发生了讹变,从现代楷书的字形上难以看出古今字形的联系,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部首的表义特征明显,从义类上看可以系联起不少属字。如果在部首检字表中能使这样的部首字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对于传承汉字文化是很有意义的,"多开门"的部首归部方式,兼顾了查检和字理两方面。

在《新华》1957 年版的《部首检字表》中,体现了对 1956 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⑥( 以

• 752 • 中国语文

⑥ 国务院关于公布简化汉字方案的决议(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 "······汉字简化方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一表所列简化汉字共230个 记经由大部分报纸杂志试用,应该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国印刷的和书写的文件上一律通用; ······第二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二表所列285字和第三部分即汉字偏旁简化表所列偏旁54个 ,也都已经经过有关各方详细讨论 ,认定适当。现在为慎重起见 特先行公布试用 ,并责成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邀集本省市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 在3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 ,以便根据多数意见再作某些必要的修正 ,然后正式分批推行。"

下简称《简方》)的跟进。例如 "木"部的五画里有简化字"标",十一画里有繁体字"標"; "心" 部的四画里有简化字"态",十画里有繁体字"態"; "火"部里有简化字"灶","穴"部里有繁体字"竈"; "人"部里有简化字"从","彳"部里有繁体字"從";等等。

该版的部首法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门""马"见于《简方》第三表《汉字偏旁简化表》,该版正文字头里显示有简化字与繁体字的对照:门(門),马(馬;《部首目录》里有"門(简作门)""馬(简作马)",但并未单独列出简化的"门""马";在《检字表》里只有"門""馬",无"门""马"。也就是说,对于繁体部首与简化的部首并未像主部首与变形部首那样同时列出。这大概跟《简方》对于简化偏旁的规定还不够明确有关;同时也表明,该版《部首检字表》在对偏旁简化的部首及其简化属字的处理上,还不是很全面。

#### 2.2.2 1962 年版的 191 部首法

2019 年第 6 期

《新华》1962 年版在贯彻《简方》上加大执行力度,也体现在《部首检字表》方面。该版设191 个部首,简化字或简化偏旁部首的建立是该版部首法的明显特点。该版比 1957 年版新增分立的 4 个部首"讠、饣、纟、钅" 均为简化偏旁的部首。简化字"门"和"马"已编排在《部首目录》三画下,以主部首的方式分别成为第 33 部首和第 45 部首; 繁体的"門"和"馬"则以附部首的方式,分别编排在八画和十画下。自此以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主部首 相应的繁体字作为附列部首,开始成为《新华》的主流方式。《新华》1962 年版成为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以下简称《简总》)的重要参考。

在该版的《部首目录》里是用以下方式协调简繁关系的。1) 在简化字系统中 简化部首与 传承部首居于字的不同部位时,分立为两个部首,其后简注所在部位,系连二者关系。共涉及 有简繁关系而分别立部的 4 组 8 个部首 "9 讠(言的簡化,在右","157 言(在下,在左见 i) "; "65 个(食的簡化,在左)","181 食(在下,在左见个)"; "68 纟(糸的簡化,在左)", "155 糸( 糸在下 在左见 纟)";"123 钅( 金的簡化 在岩 ","176 金( 在下 在左见钅) "。2) 当 简化部首与繁体部首所居部位相同时,用简化部首立部,其后括注附列对应的繁体部首;繁体 部首不单独立部编号 排在相应的位置 其后括注相应的简化部首。共涉及有简繁关系而不分 别立部的 14 组部首(未含被视为新旧字形的"++"与"++"):《部首目录》三画"33 门(附門)", 八画"門(见门)";三画"45马(附馬)",十画"馬(见马)";四画"79韦(附韋)",九画"韋 (韦)";四画"84车(附車)",七画"車(见车)";四画"90贝(附貝)",七画"貝(见貝)";四画"91 见(附見)" 七画"見(见见)";四画"104风(附風)",九画"風(风)";五画"116龙(附龍)",十 二画以上"龍(见龙)"; 五画"128鸟(附鳥)",十一画"鳥(见鸟)"; 六画"140页(附頁)",九画 "頁( 见页) "; 七画 "160 麦( 附麥) " ,十一画 "麥( 见麦) "; 七画 "165 卤( 附鹵) " ,十一画 "鹵 (见卤)";八画"175齿(附齒)",十二画以上"齒(见齿)";八画"178鱼(附魚)",十一画"魚 (见鱼)"。其中的"鸟"部和"鱼"部 在此前的 187 部首里 ,曾遵从《简方》字形分别显示为"鳥 (簡作乌)""魚(簡作鱼)",试行后因难以推行,《新华》1962年版也随之调改了部首字形。

在 1962 年版的《检字表》里 分立的简化部首和繁体部首是分开的 但由于当时《简总》尚未公布 有不少字尚未使用简化字形 因而简化部首下的属字既有简化字 也有繁体字。如 68 部 " 纟( 糸) " 在该表的 40 页 其下的属字有 "纲" "纵" "纶"等 也有 "糾" '紅" '約"等; 155 部首 "糸"在该表的 66 页 其下属字有 "素" "紧" "紥" "緊"等; 两个部首下的属字都是简化字和繁体字混排在一起; 繁体的 "緊"与简化的 "紧" 由于减去部首后的笔画数不同 就未能紧随其后编排。未分立的繁体部首在《检字表》里 均附列在相应的简化部首之后; 其下的属字 也是简

• 753 •

化字和繁体字混排 不加任何标记。如 (104) 风(風) 部" 其下属字"飒飒""飓颶""飕颼"减去部首后笔画数相同 按简繁先后排在一起。对于当时尚无对应简化字的属字 按实际情况编排 如 (90) 贝(貝) 部" 其下属字有"貢"无"贡",有"財"无"财",有"責"无"责",有"貪"无"贪";按减去部首后的笔画数"贤"编在 49 页的二至四画下,"賢"编在 50 页的八画下。为方便查检 ,该版归部仍采取"多开门"方式,"貢"同时也收列在"工"部下,"貪"也收列在"人"部下。1962 年版《检字表》里简化字和繁体字混排无别的编排方式,有历史的局限性,后来随着《简总》的出台,已在此后的版本中做了改进完善。

综上,《新华》1962 年版的 191 部首法的主部首已较为全面地涵盖了简化字部首,并使简化字部首与繁体字部首相互关联,为此后版本在《部首检字表》中进一步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2.3 1965 年版的 189 部首法

《新华》1965年版在1962年版191部首法的基础上,增1部"其"),删3部"甘""行""月"),设189部首。《部首检字表》由三部分组成,除了《部首目录》和《检字表》,还设有《难检字笔画索引》(1954年版曾设过《难查字表》,1957年版、1959年版、1962年版未设),为一些难以辨明部首的字查到正文所在页码进一步提供了方便。如"末""末"都被编在了该索引的五画内,能较为快捷地查到。这两个字在《检字表》里已是"双开门",既被收在"据义归部"的"木"部下,也被收在"据形归部"的"一"部下,加上在《难检字笔画索引》里也能查到,等于是"三开门",这为读者的查检提供了便利。

189 部首对 191 部首的调改还包括对主部首和附列部首的微调微改。例如,"刀"部除了根据现代汉字的字形分立出"刂"部外,其后又附列了"",《检字表》19 页 (30) 刀() 部",属字带"刀"的"剪、劈"等与带""的"危、免"等编排在一起,"争"的现代新字形上边是"",也归在"刀()部"。又如,1962 年版 191 部首中的第 58 部是"巳"部,"忌"只归在"心"部; 1965 年 189 部首中的第 42 部调改为"己(巳)",把原来的主部首"巳"换成"己","巳"作为附列部首,同时还在《检字表》里把"忌"字放在"心"部和"己"部。

#### 2.2.4 189 部首法在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的延续和提升

1965 年版形成的《新华》189 部首法 在 1971 年版、1979 年版、1987 年版、1990 年版、1992 年版、1998 年版延续使用 字形和部首编排等方面的改进在后来的修订版中一直在不断提升。

《新华》1971年版《部首检字表》中的主部首均已改为新字形。"户"的旧字形"户"不再出现,该部的属字"房"编""扉"等旧字形也修改为"房""扁""扉"等新字形。

《新华》1979年版的《部首检字表》按照汉字笔形次序规范的要求,调改了笔形编排次序。 单笔部首的顺序,由"、一十ノ乙( つ し)"改为"一十ノ、乙( つ し)"。多笔画的部首也都 按照"横竖撇点折"的次序重新进行了编排。如:三画部首中此前是"氵"部排在最前面,从该 版开始改为"工"部排在最前面。各部首下属字的编排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如 "扌"部四画字,

中国语文

由原来的"抖"排在最前面。改为"扶"排在最前面。⑦

此外,《新华》1979年版还有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正文条头只编排单字头,不再出多字头,《检字表》跟正文字头对应,各部首之下的属字,自此就只有单字。例如,1971年版"衤"部下九至十画有"褛""褊""褡裢"等,1979年版改为"褡""褛""褊"等。

《新华》189 部首法在《检字表》里没能从显现方式上区分正体字与附列字是个缺憾。《现代汉语词典》1978 年版至 2002 年版的《部首检字表》都采用了 189 部首法 而且用加括号的方式显现附列字 就很好。《新华》在后来的第 10 版中做了改进。

《新华》189 部首法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力,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出版局 1983 年公布的 201 部的《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以下简称《部首草案》)采纳了《新华》189 部首中的 165 个部首 占 87.3%(参看傅永和 2009)。

- 2.3 基本成熟阶段(2004年的第10版-2011年的第11版)
- 2.3.1 第 10 版的 201 部首法

《新华》第 10 版的《部首检字表》参照《部首草案》(主部首 201 个) 重新编制,在 189 部首的基础上增加主部首 30 个: 匕、干、飞、无、支、牙、长、氏、甘、生、而、至、肉、色、齐、龟、、非、隶、面、韭、香、首、鬲、高、黄、鼎、黍、鼓、龠; 删去主部首 2 个: 二、其; 合并 32 个部首为 16 个部首(附部首与主部首同用 1 个部首编号,如 "亻"与"人"统一编号 12); 共设主部首 201 个; 编排顺序依据国家语委 1999 年发布的《GB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GB13000.1 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进行了较大调整,而不是照搬《部首草案》。例如 "寸"部调到"廾"部之前,"小"部调到 " )"之前,"牙"部调到 "戈"部之前,等等; 折笔按照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 1997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折笔的主部首由"乙"改为"一","乙"调为附形部首,"」"延续 1998 年版归竖笔不归折笔的做法 不照搬《部首草案》。

该版在《部首目录》的设计上也更加方便读者的查检使用,不仅恢复了 1957 年版至 1962 年版的做法: 在部首的左边标注部首编号( 跟《检字表》中的编号对应),还在部首的右边加上该部首在《检字表》中的页码,例如 "28 工 33" 表示第 28 部是 "工"部 在《检字表》的第 33 页。这样,读者无论是通过对应的部首编号,还是通过所在的具体页码,都能较为快捷地查到。

《部首草案》中的主部首与附部首,是不分立部首的。为了保持变形部首与原形部首、简化字部首与繁体字部首的关联性,《新华》第10版的《部首检字表》采用了变通的做法。在《部首目录》里把主部首和附部首按笔画数由少到多的顺序分放在相应位置,加标部首编号,如:3 画 "[80] ‡ 62" # 画 "80 手 62"; 3 画 "58 马 48",10 画 "[58] 馬 48"。在《检字表》里按主部首的编号顺序,附部首紧随其后,例如:62页有"80手部",也有 "[80] ‡部"; 48页有"58马部",也有 "[58] 馬部"。对于"十"与"卜"、"丷"与"八"、"入"与"人"、""与"卩"、""与"刀"、""与"小"、"斗"与"爿"、"虎"与"虍"、"齒"与"齿"等类似情况,第10版也都按以上方式对1998年版的处理进行了改进,附部首与主部首分而不离,既反映区别,又体现关联。

《新华》第10版加强在现代汉字使用上的规范性引导,对于正文正字头后面加括号附列

2019 年第 6 期 • 755 •

⑦ 傅永和(1992): "关于汉字笔形次序的规范问题,早在60年代就已提出。1964年,由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组成的'汉字查字法整理工作组'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比较研究,确定以一一ノ、¬为汉字笔形次序的规范。""竖下的钩本来是没有的,是由楷法的笔势顺带出来的。所以,无论有钩无钩,均应算做竖。"

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在《检字表》里也加上括号进行区别。如"金"部下的(錢)"(釦)"等, "木"部下的(檔)"(槕)"等。通过是否加括号的方式,使简化的"钱"与繁体的"錢"、正体的"扣"与异体的"釦"、简化的"档"与繁体的"檔"、正体的"桌"与异体的"槕"相互区别。

第 10 版在 201 部首法上的创新,有些属于既是综合贯彻运用规范,又是在实践中创制完善规范。其有些做法被 2009 年公布的国家标准《汉字部首表》所吸纳。例如:

《部首草案》中有主部首"己"部,无附部首"已""已",《新华》189 部首法加增附部首"已",第 10 版 201 部首法加增附部首"已",在《部首目录》52 部显示为 "52 己""[52]已""[52]已"从部首上对现代形近字的细微差异加以区分。对于"□"与"日""曰"也采取同样方式 "[75]□""75 日( 曰)"。因为在现代汉字的字形里"□"及其属字"冒"等里的"□"跟"日"及其属字"晃"等里的"日"在写法上仍有细小区别。后来公布的《汉字部首表》"己"和"日"主部首的后面也增加了附部首。

《新华》第 10 版的 201 部首法对 189 部首法在归部上也有较多调整。立部上的增删 决定了所涉属字需重新确定归属。例如 "肉"部增立后,"胔"和"脔"分别由原来作"止""~"的属字 改调作"肉"的属字 等等 "二"部删去后,其下属字"干"单立部,"亍"归到"一"部,"些"归到"止"部,等等。归部上仍保持以"据形归部"为主通过"多开门"方式兼顾传统查检习惯。

总的说,《新华》第 10 版在《部首检字表》上有很大的改进提高,使现代汉字 201 部首法基本定型,成为 2009 年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汉字部首表》的重要参考。

#### 2.3.2 第 11 版 201 部首法的继续创新

《新华》第 11 版《部首检字表》的立部依据是《汉字部首表》201 部 具体做法基本上沿用第 10 版 微调了个别部首。归部的依据是《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以下简称《归部规范》)。由于第 11 版新增正体字 800 多个 增附繁体字和异体字 2000 多个 .使该版的《检字表》扩容不少 .但无论是原有字还是新增字 都按《归部规范》归在相应的部首之下 .同时也依然保持原有的"多开门"方式 ,并对传统的非规定部首的右上角加小圆圈标志。例如:"意""思""念""忌""悲"按据形归部、先上后下取部的规则 ,分别归在规定部首之下:"音部意""士部志""田部思""人部念""己部忌""非部悲"。同时也按传统习用的归部方式 ,归在非规定部首"心"部之下 .用右上角加标小圆圈的方式跟规定部首相区别 ,这几个字在心部之下显示为"意""志""思""念""忌""患"。给非规定部首加标小圆圈 ,是精心考虑确定的: 在空间狭小的页面 ,加标记不能太大 ,也不能使用书中用到的符号 ,以避免发生混淆 ,所以就选用了上标式的小圆圈; 最初曾考虑放在字的左上角 ,后来定为放在字的右上角 ,是为了使上下各字从左侧能保持对齐 ,有较好的视觉效果。

该版的这个创新做法,既遵循了《归部规范》。弥补了以往"多开门"归部有可能带来的"字无定部"的不足,使查检法"字有定部",也兼顾了文字学部首以形索义的部分功用。虽然习用部首不等于文字学部首,但像"心""手""水"等相当一部分习用部首,其传统属字的本义大都跟部首义直接或间接相关,以部首字为纲来讲解汉字,是既科学又便捷的方法(1990,邹晓丽)。因此说,《新华》第11版的《部首检字表》既有查检功能,也有教学功能,更加方便读者。

综上所述,《新华字典》立部和归部的创新点: 1) 从现代汉字出发 根据现代汉字的字形立部归部。2) 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立部归部 随时跟进最新的相关标准。3) 归部上采取"多开门"方式,方便查检; 用简约符号区别规定部首与传统习用部首,以利于正确理解归部规范。《新华》部首法为现代汉字部首法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

· 756· 中国语文

# 3. 《新华》部首法与现代汉字规范化的关系

《新华》是规范型的现代汉语字典,几十年来《新华》部首法经过多次改进,不断跟进现代汉字规范化的进程,较好地处理了简化字与繁体字、新字形与旧字形等关系,并注意区分形近字、对用字规范加以引导,是充分体现现代汉字字形规范的部首法。

# 3.1 跟简化汉字的关系

简化字是规范汉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通用规范汉字中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简化字始终是《新华》部首法立部和归部中注意协调的重要方面。

#### 3.1.1 简化偏旁对立部的影响

在《简总》第二表中,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 132 个 简化偏旁 14 个,《新华》201 部首法因此而建立或分立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为部首的有 23 个(未把"丬"计算在内): 韦、贝、长、车、齿、龟、见、飞、风、龙、卤、马、麦、门、黾、鸟、齐、页、鱼 ,ì、饣、纟、钅。简化部首的增设 解决了一大批以之为部首的偏旁简化字的归属问题。例如 "贝"部的"财、贿、赂、赌、赎、赐"等,"车"部的"轨、轩、轮、轴、轿、辆"等,"讠"部的"讨、讯、许、评、诉、询"等。由简化字或简化偏旁部首统领类推简化字成为现代汉字部首法中的一个新特点。

#### 3.1.2 简化字对归部的影响

简化字中有一部分字跟对应的繁体字的字形结构或所从偏旁义符区别较大,使较多的简化字的归部与所对应的繁体字的归部迥异。如: 繁体的"骯"归"骨"部,简化后的"肮"需归"月"部; 繁体的"護"归"言"部,简化后的"护"需归"扌"部; 繁体的"點"归"黑"部,简化后的"点"需归"灬"部。即带有简化字的归部系统跟未简化之前的归部系统有较大的不同,规范型的现代汉字字典部首法的表现形式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以往的特色。《新华》201 部首法把简化字和繁体字的归部,分别部居,相互关联,就是一种引领规范并方便查检的成功实践。

#### 3.2 跟新旧字形的关系

《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⑨(以下简称《印通表》),是为消除印刷宋体字形差异并使印刷宋体与印刷楷体字形尽可能趋于一致,对印刷汉字字形进行整理而形成的一个字表,通行汉语辞书依据这个字形表编制的《新旧字形对照表》带有举例性质,而《部首检字表》要涵盖辞书正文字头的每一个字,因此新旧字形问题,既涉及部首字及其排序,也涉及部属字及其排序。《新华》从1965年版开始贯彻《印通表》,但在该版的《部首检字表》里还有不少旧字形,如"言"并未改成"言",首笔还是横,跟正文字头的新字形不一致;在1971年版有所推进,《部首检字表》里的字形跟正文字头的字形基本取得统一;到1979年版大都使用了新字形。《部首检字表》的字形不能跟正文字头字形保持一致的原因,或许跟采用的字体不同有关。

由于《印通表》只是列出新字形,新旧字形的对照仅在表前《说明》里有少量举例,因此旧字形具体包括哪些一直界定不清,跟异体字难免有纠缠。例如,从1962年版到1992年版都把"爭"作为"争"的繁体或异体对待,"爭"归在"爪"部下,"争"归在"刀()"部下(只有1962

⑧ 1986年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中收录简化字 2235 个; 1988年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7000字中有2251个简化字; 2013年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8105字中有2546个是简化字。

⑨ 《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4年5月由汉字字形整理组编制完成;1965年1月文化部和文改会《关于统一铅字字形的联合通知》中说"为了便利阅读需要统一铅字字形。""此项字形表。包含印刷通用的宋体字六千一百九十六个(不包括排印古籍及其他专门用字)。"(见《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文字改革出版社,1986年。)

版归在"J"部下) 直到 1998 年版才把"爭"视为"争"的旧字形,从正文字头"争"后删去对"爭"的附列相应地在《检字表》"爪"部下也删去了"爭"。关于如何更好地处理新旧字形问题,在辞书界至今仍未真正解决。

# 3.3 现代汉字部首法的现实应用问题

把《汉字部首表》和《归部规范》两项语言文字规范落实于辞书等方面的应用,可称之为现代汉字部首法,《新华》201 部首法是现代汉字部首法的典型代表,仍有研究完善的空间。其中有两个现实应用问题似需讨论。

# 3.3.1 关于据形归部在正文字头加标部首的问题

以据形归部为归部原则的《归部规范》是一项主要适用于汉字排序检索的归部规范。教学中只在教授该如何用部首法查字时才适用,而不是指可以用于讲解汉字的部首法。如果规范型辞书的编纂者或修订者不加分析地看到哪个字在此项规范里归在了哪个部,就照搬到辞书正文的字头之下,这不是规范制定者的初衷;较多的跟文字学部首不合拍的情况,难免给读者造成错觉。"心"部字尤为典型,如前所述,如果"思"归"田"部,"念"归"人"部,"意"归"音"部,"志"归"士"部,"忌"归"己"部,"悲"归"非"部,当小学生在字典、词典的正文字头下看到并记忆了这些字的部首时,就有可能形成一种误导,语文教师在汉字教学中向学生解释时也会增加麻烦,这对于识字教学是不利的。此种现象在目前以小学生为读者对象的字典、词典里多见。类似机械照搬规范标准的做法,事实上已偏离了贯彻语文规范的正确轨道。

《新华》贯彻《归部规范》的方式是,正文的字头后面不出所归属的部首,而是在正文前的《部首检字表》里用"多开门"加标记的方式,既突出查检部首,也兼顾文字学部首。这样就解决了教学用与查检用的矛盾。《新华》的《部首检字表》既方便读者按字形据规定部首查检,又能按据义归部的传统习用部首串联式学习汉字,体现了规范性与实用性的巧妙结合。

# 3.3.2 现代汉字部首法用于编排正文字头的问题

《部首检字表》作为一种传统的形序查检方式,对于按音序编排的辞书最为重要,出于方便查检的需要,完全按照《归部规范》把所收录的字放在所属的部首之下,是毫无争议的。而如果把据形归部的部首法用于辞书正文字头的编排,或许仍有需讨论之处。因为部首法用于正文时,似乎就不仅仅是发挥其查检功能,大约还带有成系统归类的性质。作为检字方式,不把文字学部首的属字排在一起,是不应苛求的;但是用于正文,把原来成系统的义类归属生硬地拆解分开,可能就难以让很多人接受,尤其是对于那些字形发展脉络清晰,传统部首归属很明确无争议的字。给人的感觉就十分别扭。《汉语大字典》200 部的部首法,是用于正文的,据形归部并未一以贯之,"思""念""意""志"等仍按传统归在"心"部。从中可以看到编纂者在把据形归部的原则落实于正文时的纠结。由此也可以说明《新华》第11 版对 201 部首归部的做法具有启发性:查检性部首法适合用于《部首检字表》,文字学部首法适合用于识字教学,也适合用于辞书正文。然而,现代汉字的文字学部首法该如何确立,还有待研究。因为《新华》所指传统习用部首并不全等于传统文字学部首,《说文》的 540 部首也不能完全适用于当代。科学的文字学部首法与查检性部首法并存并用,是一种理想的期待。

#### 4. 余论

#### 4.1 《新华》部首法的突出贡献

通过对《新华》部首法的细致考察可以发现,《新华》对于现代汉字部首法的重要贡献和引 •758• 中 国 语 文 领作用。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汉字整理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不同时期。显示出不断改进完善创新发展的新特点。突出体现在: 1) 对现代汉字变形部首的分立及其归部,分而不离,变形部首与原部首紧相连。2) 创立简化字部首及其归部,与繁体字部首直接关联。3) 首创"多开门"归部方式,乃设属字小圆圈标志区别传统习用部首与规定部首的归部。4) 在据形归部中寻找与据义归部的接合点,探寻现代汉字部首与现代汉字学的关系。由此表明,《新华》对现代汉字部首法的贡献具有开创性。在辞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对现代汉字学研究也极具参考价值。

- 4.2 《新华》部首法并非十全十美 其中有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 4.2.1 成字部首在《检字表》里的归部问题

"干"在《新华》第 10 版和第 11 版的 201 部首里是第 27 部 除了在"干"部起始处列出 还在"一"部下以非规定部首身份收列(第 11 版列于此处时右上角加小圆圈);而 201 部首里第 28 部"工"就只在"工"部起始处列出 ,并未在"一"部下收列。之所以如此处理 ,是出于这样的考虑: 此前未收"干"部的 189 部首法已使用将近四十年,"干"这个字一直归在"一"部 ,第 10 版开始收"干"为部首 ,读者不一定习惯 ,因此便保留了原来的归属 ,也成了"多开门"。此种做法 ,是为了方便读者查检 ,虽说也算是一种特殊的处理方式 ,但乍看起来却显得很不平衡。类似"干"部处理的还有"无""非"等 ,今后需要统一研究考虑: 是维持现有做法 ,还是统一按"干"的方式 给成字部首一律用"多开门"处理 ,或是成字部首一律不设"多开门"。

# 4.2.2 无属字的空部首问题

"艸"是《新华》第10版和第11版根据《部首草案》和《汉字部首表》增加的一个附部首(此前《新华》1957年版至1998年版,未收"艸"部,"艸"被归为"屮"的属字),由于"艸"部在《新华》中无属字,就成为一个按次序列出的空部首(空部首在《说文》中就有,"屮"下的"艸"作为非规定部首保留。今后应分析研究空部首设立的必要性问题。正文收字的多寡有可能影响到部首的设立,当某部首因正文收字原因成为空部时,像"艸"这种情况,如果不收为部首,而归在非规定部首"屮"下,似乎又不合《归部规范》的要求。

# 4.2.3 "多开门"归部的范围问题

《新华》采用"多开门"方式归部,主要是为方便读者查检,从老版本顺利衔接到新版本。老版本的有些归部带有一定程度的沿袭传统归部的特点,有些或是另外的情况。对此,在新版本中是全部"多开门",还是区别情况有选择地"多开门",或许还有必要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例如"相"字,《说文》"相,省视也。从目,从木",归在"目"部《康熙字典》也归在"目"部。《新华》1953 年版归在"木"部,1954 年版归在"目"部,1957 年版"多开门","木""目"两部之下都有,延续至第11 版"目"部下的"相"加非规定归部标志。"钊"字在《说文》归"刀"部,解释为"刓也。从刀从金",《康熙字典》归"金"部,《新华》1957 年版收在"金"部(此前两版正文未收录该字),1998 年版采取"多开门"方式"钅""刂"两部下皆收,延续至第11 版"刂"部下的"钊"加非规定归部标志)。这两个字"多开门"归部的原因均出于对《说文》归部的考虑。但有时的"多开门"是考虑《康熙字典》的归部,例如给"蜜"字"多开门",未给"密"字"多开门",或许就是因为考虑到《康熙字典》的归部,忽略了《说文》的归部。因此今后还需要对"传统习用部首"加以界定,把"多开门"的原则和范围进一步明确化。"多开门"只是《新华》从方便读者角度采用的一种特定方式,每本辞书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在贯彻 201 部首法和归部规范方面,只要不偏离主旨大原则,应当允许有自主创新的灵活性。

总而言之,以《新华》为代表的现代汉字部首法当中还有一些问题有待深入研究,真正编 2019年第6期 • 759 • 制好《部首检字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需要继续加强研究 努力实践并提升。

#### 参考文献

曹乃木 1993 《汉字查字法的历史演进》,《语文建设》第2期。

曹先擢 1988 《字里乾坤》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

陈 燕 2011 《国语运动与汉字检字法改革》、《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程 荣 1993 《汉字部首立部问题管见》,《语文建设》第6期。

程 荣 2001 《汉字部首问题》,《字・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傅永和 1992 《汉字的笔画》、《语文建设》第1期。

傅永和 2009 《汉字规范化60年》,《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1986 《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

黄德宽 2015 《略论汉字发展史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文字学报》。

李国英 1995 《〈说文解字〉研究的现代意义》,《古汉语研究》第4期。

李国英 1996 《论汉字形声字的义符系统》,《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李运富 2012 《"六书"性质及价值的重新认识》、《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苏培成 2001 《现代汉字学纲要(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贵元 2018 《汉字部首的形成过程与机制》,《中国语文》第4期。

王 力 1981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 宁 2013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商务印书馆。

夏南强 1995 《〈汉语大字典〉部首法试评》,《辞书研究》第5期。

语言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2011 《语言学名词》商务印书馆。

张书岩 2009 《〈汉字部首表〉的内容与应用》,《语文建设》第6期。

张涌泉 1999 《论梅膺祚的〈字汇〉》,《中国语文》第6期。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1949 《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国家出版局 1983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文》),《语言文字规范手册》语文出版社,1997。

邹晓丽 1990 《基础汉字形义释源》北京出版社。

《GF0011-2009 汉字部首表》,语文出版社 2009。

《GF0012-2009 GB13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语文出版社 2009。

程 荣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chengr100@ sina.com

# 河北省语言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在石家庄举行

由河北省语言学会主办、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的河北省语言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石家庄举行。省内外 50 余名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围绕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各分支学科及语文教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会议期间、依据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河北省语言学会新一届学会领导、河北师范大学副校长郑振峰教授连任学会会长、张振谦、武文杰、高光新、王金萍、袁世旭(兼秘书长) 当选为副会长。

(河北省语言学会秘书处)

• 760 • 中国语文

unaspirated voiceless fricatives are also distinguished from each other on H1-H2 value and posterior voice intensity. But they are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on the ratio concerning syllabic duration. Based on thes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strongly aspirated consonants are derived directly from the "voiceless onset followed by breathiness" in the Wu dialects.

Keywords: Xuanzhou Wu dialects, voiced initials, acoustic experiment

#### WU Zhu,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judicial term zuo 坐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judicial term zuo. In Pre-Qin Chinese, zuo conveys the meaning of "to contest" in the court which then expanded into "to accuse", "to disobey, to betray", and "to convict".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interpretation as "to convict" became the primary and most common use of zuo while the other interpretations gradually disappeared. Since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a new nominal meaning of "accusation" was derived from the meaning of "to convict" and became more frequently used. In addition, it is also noticed that zuo-construction is often attested in sentences where the subject acts as the patient, and it usually takes a prepositional phrase led by yi as the complement explaining the reason or cause of the event expressed by zuo. However, the preposition yi and the complement phrase are sometimes omitted,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zuo into a preposition.

Keywords: zuo, contestation, conviction, preposition of cause and reason

#### CHENG Rong, A study on the rules of radicals in the Xinhua Zidi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graphology,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ul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categorization of radicals employe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Xinhua Zidian (Xinhua Chinese Dictionary). The analyses indicate that: firstly, the rules of radicals in the Xinhua Zidian first created the categorization of radicals from kaishu 楷书, or regular scripts, while remained related with the radicals of the original form; secondly, simplified forms of the radicals were first categorized in the Xinhua Zidian while still being correlated with the radical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thirdly, a new method of classifying certain radicals into multiple relevant groups instead of one single group was first applied in the Xinhua Zidian, and simple symbols are employed to distinguish current radicals in use from the traditional ones; fourthly, the rules of radicals in the Xinhua Zidian demonstrate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ese lexicons in modern times, they were creative, significa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position of Chinese dictionaries, and are valuable for the studies on Chinese graphology. In the eleventh edition, the word index not only enables people to look up the words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of new words and thus is reader-friendl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improvements to be expected and problems to be solved concerning the word index. The anticipation is to establish a set of scientific rules of radicals based on Chinese lexicology which would benefit the lookup of words.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characters, radicals, the establishment and categorization of radicals, word index

• 768 • 中国语文